**宣汉县人民医院病房移动医护系统对接**

**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XYCG2022-06**

**宣汉县人民医院**

**采购办**编制

2022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4](#_Toc417906796)

[第二章 采购须知 7](#_Toc417906797)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9](#_Toc417906798)

[第四章 采购项目清单及主要技术指标、商务要求 11](#_Toc417906799)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11](#_Toc417906800)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_Toc417906801)

[第七章 供应商信用融资 30](#_Toc417906801)

**“政采贷”业务**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的通知，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要求及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号文”）。

|  |
| --- |
| 开展“政采贷”业务金融机构名单 |
| 1．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 14．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
| 2．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 15．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
| 3．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 16．雅安市商业银行 |
| 4．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 17．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
| 5．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 18．乐山市商业银行 |
| 6．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 19．乐山嘉州富村镇银行 |
| 7．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 20．绵阳市商业银行 |
| 8．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 21．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
| 9．四川天府银行 | 2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 10．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 2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 11．成都银行 | 24．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 12．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 25．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3．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 26．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省分行包括各支行。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宣汉县人民医院移动医护系统对接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现诚邀贵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一、采购编号：XYCG2022-06**

**二、采购名称：**宣汉县人民医院移动医护系统对接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内容：**

内容：宣汉县人民医院移动医护系统对接服务采购项目

拟定供应商：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定供应商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567号

**四、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自筹资金（9万元）。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8、本项目提出特殊要求：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投标保证金：**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缴投标保证金。

**八、报价有效期：报价后90天。**

**九、采购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采购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贰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响应文件须注明询价通知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和供应商名称；电子版一份 。**

**十、**

**十、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5月7日每天上午9:00- 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在宣汉县人民医院采购办获取。

**十一、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以下简称报价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5月11日17:00（北京时间）

地点:宣汉县人民医院办公大楼负一楼采购办。

**十二、评审时间及地点：**

时间：已通知为准。

地点:宣汉县人民医院办公大楼负一楼廉政谈话室。

**十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 购 人：宣汉县人民医院

地 址：宣汉县东乡镇解放中路753号

联 系 人：曾先生

联 系 电 话：18508188435

联系电话：0818-7275336

第二章 采购须知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本采购项目资金来源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2.1符合第一章《采购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提供了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的供应商。

2.2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为采购人在本报价邀请下拟采购的货物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

2.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拥有的企业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根据商业法规运营，并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才可以参与报价。

2.4合格的货物与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商务要求。

**二、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构成**

4.1 采购文件包括目录中的内容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5．采购文件的澄清**

5.1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天以前按报价邀请书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电传、电报、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截止时间3天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每个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报价截止时间3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6.3为使供应商编写报价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时间。

**三、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7．报价的语言**

7.1供应商提交的采购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8．报价**

8.1供应商应在采购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为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8.2详细填写分项报价表。

8.3供应商按照上述第8．2条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采购人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8.4报价表里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9．报价货币**

9.1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0．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0.1按照报价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

**11．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供应商应提交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采购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与采购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进行对照，指出自己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11.3供应商在阐述第11．2时应注意：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除了特别指定的以外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11.4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12．保证金**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缴投标保证金。

**13．采购响应有效期**

13.1采购响应文件应从采购之日起，在“采购邀请”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

13.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不被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采购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

13.3响应有效期:自采购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4．采购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采购响应文件应装订( ( 左侧胶装) ) 并密封，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应单独密封 。**

**14.2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并在采购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4.3采购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按采购响应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

**14.4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递交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采购响应文件 。**

**14.5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封条上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公章或密封专用章）。**

14.6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采购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四、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供应商在报价邀请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下简称报价时间)以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五、谈判、评审**

**16**．洽谈小组和采购人代表审核采购响应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与响应供应商代表进行技术、商务洽谈，浅谈中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取得一致的修改意见应做出洽谈纪要，由洽谈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和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17．**参加本次响应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洽谈的情况，提交最终报价。

**18．**推荐成交供应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洽谈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

**19．**洽谈小组写出书面评审报告。

**20．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六、授予合同**

**22．**公告: 将成交结果在宣汉县人民医院官网网上发布公告；

**23．**公告无异议后通知成交供应商。

**24.**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4.1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洽谈中对采购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所取得一致的修改意见应做出洽谈纪要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2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其格式为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或采购人接受的其他格式。（如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5.验收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已经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②提供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也可提供2018年度或2019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材料；事业单位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7）根据本项目所提出的特殊条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附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3）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可书面承诺，也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投标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可书面承诺，也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可书面承诺，也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采购文件购买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第四章采购项目清单及主要技术指标、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宣汉县人民医院移动医护系统对接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移动护理信息系统接口 | 1 | 项 | 无 |

**2.技术参数**

**2.1移动护理数据集**

|  |  |  |
| --- | --- | --- |
| 1 | 治疗处置 助产记录基本数据集 | 待产记录 |
| 2 | 阴道分娩记录 |
| 3 | 剖宫产手术记录 |
| 4 | 护理 护理操作记录基本数据集 | 一般护理记录 |
| 5 | 病危（重）护理记录 |
| 6 | 手术护理记录 |
| 7 | 生命体征测量记录 |
| 8 | 出入量记录 |
| 9 | 高值耗材使用记录 |
| 10 | 护理 护理评估与计划基本数据集 | 入院评估记录 |
| 11 | 护理计划记录 |
| 12 | 出院评估与指导记录 |

**2.2需要对接的接口清单**

|  |  |  |
| --- | --- | --- |
| **接口名称** | **厂商名称** | **是否单点登录** |
| **his** | **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EMR | 北京嘉和美康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 LIS | 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 PACS | 成都金盘电子科大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  |
| 金算盘系统 |  |  |
| 长城自助机 | 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电子健康卡 |  |  |
| 移动护理 | 医惠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 移动支付 | 金蝶医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
| 电子票据 |  |  |
| 三医监管省平台 |  |  |
| 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  |  |
| HQMS（病案首页上报） |  |  |
| 单病种上报 |  |  |
| 院感 | 成都易欧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 合理用药 | 美康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  |
| 体检 | 深圳市天方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 是 |
| 床头呼叫 | 北京鑫丰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耗材管理 | 成都思力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是 |
| 手麻系统 | 米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 血库系统 |  | 是 |
| HRP |  | 是 |
| CA电子签章 |  |  |

**3.** **培训服务要求**

3.1、培训：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医院管理人员、操作员，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医院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操作员为系统的操作培训。

3.2、根据医院的情况制定相关培训方案，课程设置等。包括培训资料、讲义等。

3.3、所有的培训费用必须计入投标总价。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日内交货。

2、付款方式：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且试用期满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所有货物正常运行3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

3、履约验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其他要求：

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协商解决。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 副本）**

**X XXXXXX 采购项目**

**（封面）**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2020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宣汉县人民医院**：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宣汉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XXXX

日 期: XXXX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三、承诺函**

宣汉县人民医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盖章）

 日 期：XXXX

**四、供应商和单一来源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不限）**

**五、承诺函（如涉及）**

**宣汉县人民医院**：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 项，我单位应具备 （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 （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注：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XXXX

1. **报价函**

致：宣汉县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xxx(项目名称)xxx\_项目，项目编号为xxx(项目编号)xxx的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的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服务的报价总价为(大写)XX元人民币。

（2）我们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本报价有效期为自采购日起*90个*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按供应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保证金的规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XXXX

**三、报价表（第 次）**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货 物（服 务、工程）名 称 | 报价（万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小写： 大写： |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税费等洽谈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报价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报价人可自行补充。

3.供应商应该在报价表中保留注1表述的所有费用，如果未保留，视为报价已经含了洽谈文件里要求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X

**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申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XXXX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XXXX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报价文件响应说明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XXXX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如与采购文件所列技术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若采购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七、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条款 | 响应文件条款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XXXX

注：

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格式可自行增减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XXXX

**九、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证明材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XXXX

**十、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XXXX

**十一、采购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不限）**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版本）

合同编号： XXXX。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宣汉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XXXX项目（项目编号： XXXX ）的《单一来源

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基本情况**
2.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XXXX；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 一) )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XX 万元；

……

( ( 二) ) 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由当事人向有关部门依法维护权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第七章 供应商信用融资**

一、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20]123 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 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或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的融资机构 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需向代理机构进行登记。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